

#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运金函〔2023〕9号

## 关于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材料初审意见的报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我办于2023年8月8日收到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申请书》及相关备案材料，根据《条例》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其中的内容和涉及到的事项进行了全面初审，具体初审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初审内容

#### （一）变更注册资本

对于该备案事项，我办主要对以下材料进行了初审：

1.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申请书；
2. 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股东决定；
3. 章程修正案；
4. 资金来源印证材料
5. 验资报告；
6. 市场监管部门换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融资担

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原件）。

## 二、审查意见

经认真初审，我办认为运城市财联中小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变更备案申请及相关备案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融资担保公司变更备案工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建议同意对其变更事项进行备案。该公司的营业地址由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禹西路金华国际大厦五层变更为山西省运城市盐湖区红旗东街 3952 号奥阳 SOH04 层，经我办审核，同意变更。因增加注册资本、营业地址涉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请予以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运城市金融办对本初审意见的报告负责。

运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

2023年8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